附件2

起草说明

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是新时代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机制创新。为规范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现就《那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连接立法机关与基层群众的重要纽带，在拓宽社会参与立法途径、提高立法质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明确提出要“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拓宽公众参与立法途径”“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要求，结合那曲市政府立法工作中基层群众和行业组织的意见建议收集渠道不够畅通，立法调研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等实际问题，那曲市人民政府积极推动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于2025年3月25日设立了涵盖7家单位（企业、协会、团体等）的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健全联系点制度，有助于解决立法“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政府立法工作更好体现民意、服务民生。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六条，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一）第一条至第三条

  明确立法目的、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定义及设立原则，强调地域均衡性、行业代表性和群众参与性。

（二）第四条至第五条

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构建“市政府领导统筹—市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联系点执行”的四级工作机制，细化联系点的准入条件（如政治方向、群众基础、专业能力等）。

（三）第六条至第九条

规定了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内容，明确联系点的七大核心职责，包括意见收集、立法调研、法治宣传等，要求建立负责人制度并公开联系方式，确保民意反馈渠道畅通。

（四）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规定了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保障与监督，要求政府部门重视联系点意见并纳入立法程序；明确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培训、会议、经费监管等方式加强指导；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履职不力或不符合条件的联系点予以调整或撤销。

（五）第十六条

规定施行时间，确保制度及时落地。

三、主要特点

（一）突出覆盖均衡。基层性联系点覆盖市县（区）部门、乡镇街道、行业协会、律所等单位（组织），直接对接群众需求，避免立法“空中楼阁”。

（二）强化可操作性。明确联系点需配备专职人员和办公场所，要求司法行政部门“专人对接”，避免责任虚化。

（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年度报告、实际履职情况、主动退出等方面实现动态管理，确保联系点高效运行，避免“只挂牌不履职”。

（四）强调经费保障。要求市政府提供经费支持，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监督使用，解决基层单位参与立法的后顾之忧。

四、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以来，市司法局持续大力推动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广泛向社会、市县（区）单位征集申报意愿，结合申报情况筛选出11家涵盖乡（镇）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作为备选对象，并于2025年1月20日至1月24日，深入11家备选对象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征集备选对象对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方面的意见建议以及作为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相关工作时的需求等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定》为市司法局根据前期实地调研情况，结合那曲市地域特点和基层治理需求，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做法，得以形成的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机关单位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续《规定》及起草说明将结合本次征求意见建议情况做进一步修改完善，逐级按程序要求提请研究审议。